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4193062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A女自幼長期遭許川性侵、控制行動、恐嚇及毆打，致不幸被殺害案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、該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，於本案受理及偵辦過程，存有諸多嚴重違失；另衛生福利部迄未針對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」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9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